

婚姻合法的证据

法律婚姻 (办理了结婚登记的婚姻)

提交《结婚证》或《婚姻关系证明》

事实婚姻
(1994年2月1日前形成的事实婚姻)

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以及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据

问题:

1994年2月1日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, 如何“离婚”?

解答:

我国民事法领域中并不承认1994年2月1日后形成的事实婚姻, 因此如果男女双方在1994年2月1日后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,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, 一方起诉至法院要求“离婚”的需要先补办结婚登记, 对于拒不补办结婚登记而坚持要求离婚的, 按照解除同居关系处理。